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308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可認購合共13,563,034,956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16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合共4,581,902,53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96.84%；及(ii)145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8,981,132,423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189.82%。

合共13,563,034,956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286.6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8,831,530,2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186.65%。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已獲完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已議決按本公告所載之公平公正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02,131股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供股股份承配人之登記地址，以及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但申請未獲接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進行供股後，本公司已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合共接獲308份有效接納書及申請，可認購合共13,563,034,956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i)163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合共4,581,902,533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書，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96.84%；及(ii)145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涉及合共8,981,132,423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189.82%。

合共13,563,034,956股供股股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獲有效接納及申請，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286.65%。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8,831,530,2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合共4,731,504,664股供股股份約186.65%。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商並未終止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於該日下午四時正後成為無條件。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已獲完全解除。

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上文所述之有效接納書，僅149,602,131股供股股份可供額外申請認購。董事會已議決向已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各項申請項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約1.666%之比例申請額外申請認購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602,131股可供額外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予供股股份承配人之登記地址，以及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但申請未獲接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 (附註)	<u>2,342,128,286</u>	<u>49.50</u>	<u>4,734,069,969</u>	<u>50.03</u>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附註)	2,342,128,286	49.50	4,734,069,969	50.03
其他公眾股東	<u>2,389,376,378</u>	<u>50.50</u>	<u>4,728,939,413</u>	<u>49.97</u>
總計	<u>4,731,504,664</u>	<u>100.00</u>	<u>9,463,009,328</u>	<u>100.00</u>

附註：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均由北京首創全資擁有。緊接供股完成前，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分別持有2,318,918,286股股份及23,210,000股股份，且首創香港亦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發行之268,965,5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鑒於供股獲超額認購，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已獲完全解除。首創香港、東方水務連同包銷商(由北京首創之控股股東北京首創集團全資擁有)為一致行動人士。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進行供股後，本公司已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及(ii)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作出調整。

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之補充指引之規定，因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行使價及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調整前之 購股權數目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僱員合計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五日	0.4448	0.3950	2,703,288	3,044,480

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人民幣0.229元調整為每股人民幣0.212元。根據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78,000,000港元之等額人民幣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因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予其各自持有人之股份數目在進行該等調整後將由約269,000,000股調整為約290,000,000股。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上述調整之基準，並證明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之各自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佈之補充指引而作出。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生效。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另行向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